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股东李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的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工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8.86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公告编号：2018-084）。

近日，公司收到了李工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李工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26日	6.01	147,987.00	0.0217
李工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27日	6.08	20,000.00	0.0029
李工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4日	6.05	60,000.00	0.0088
李工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7日	6.16	140,000.00	0.0206
李工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9日	6.29	5,000.00	0.0007

李工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12日	5.98	50,000.00	0.0073
李工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13日	6.17	110,000.00	0.0161
合计	--	--	--	532,987.00	0.0782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累计减持前持有股份		累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工	合计持有股份	2,171,843	0.3188	1,638,856	0.24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951	0.0677	135,964	0.0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0,892	0.2511	1,502,892	0.2206

注：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19年1月14日，公司总股本由680,036,042股变更为681,258,724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李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李工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李工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副总经理李工先生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李工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4、李工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李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